

【综合新闻】

人民法院保障和规范律师参与诉讼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 案例一 依法保障律师吴某某会见权、阅卷权案——做好援助律师与委托律师衔接,保障律师充分有效履职
- 案例二 依法保障律师王某发表意见权案——制止干扰律师发表意见的行为,维护法庭秩序
- 案例三 依法保障律师邹某某人身权案——依法拘留侵犯律师人身权利的旁听人员,维护律师人格尊严
- 案例四 律师郑某某侮辱、诽谤、威胁法官被处罚案——依法惩治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诉讼秩序与司法权威
- 案例五 律师董某某违规收案被处罚案——依法惩治违规推广业务和索取财物行为,促进营造良好执业环境

案例一 依法保障律师吴某某会见权、阅卷权案

——做好援助律师与委托律师衔接,保障律师充分有效履职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立案再审查余某某贩卖毒品一案。再审查过程中,根据余某某的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王某担任其辩护人,王某至监狱会见余某某并办理了委托手续,依法查阅、摘抄、复制了案卷材料。再审查开庭前,余某某的母亲提出原案中余某某的辩护律师吴某某更为熟悉案情,更适合为余某某进行辩护,故又代为委托吴某某担任辩护人。

【处理经过】
为充分保障被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权利以及辩护人会见被告人等权利,太仓法院联系余某某服刑的监狱说明情况,以便监狱安排吴某某会见余某某。经会见,余某某明确由吴某某担任其辩护人并办理了委托手续。太仓法院随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向吴某某送达了刑事起诉书、再审查决定书等诉讼文书,并安排时间供其庭前阅卷。后太仓法院两次开庭,充分听取了律师辩护意见。

【典型意义】
会见权、阅卷权是律师依法享有的执业权利。本案中,在法律援助机构已为被告人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的情况下,被告人家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协调安排委托辩护人会见被告人,由被告人决定家属代为委托的律师吴某某为其辩护人,尊重了被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权利,保障了律师的会见权。虽然吴某某在原案中曾担任过被告人的辩护人,已查阅、摘抄、复制过原审案卷材料,但在再审查程序中,其仍然有权查阅、摘抄、复制原审案卷材料以及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证据材料。太仓法院合理安排时间供吴某某庭前阅卷,充分保障了律师的阅卷权,为律师充分有效行使辩护权奠定了基石。

案例二 依法保障律师王某发表意见权案

——制止干扰律师发表意见的行为,维护法庭秩序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李某因与张某长期感情不和,委托律师王某向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红钢城中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钢城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张某的婚姻关系、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确定婚生子女抚养权归属。案件庭前

过程中,张某情绪激动,多次打断律师王某质证发言并进行人身攻击。王某随即请求法庭保障其执业权利。
【处理经过】
红钢城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张某进行训诫,签发《庭审行为规范告知书》,明确禁止其实施干扰律师正常履职的行为。休庭后,安排心理咨询师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情绪疏导,避免二次冲突。之后,案件审理得以继续进行。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为保障律师执业提供完整证据支撑。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保障律师发表意见的权利,是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本案中,对干扰律师发表意见并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的当事人,红钢城法院依法予以训诫,并及时休庭,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疏导,促进缓和情绪,避免了后续再次发生类似行为,既充分保障了律师发表意见的权利,也保障了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

案例三 依法保障律师邹某某人身权案

——依法拘留侵犯律师人身权利的旁听人员,维护律师人格尊严

【基本案情】
2025年8月19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绵阳市涪城区某行业协会与被告四川某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付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律师邹某某系付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姚某因对邹某某的庭审发言不满,在邹某某核对笔录签字时趁其不备,用

左手击打邹某某右侧面颊,致使邹某某的眼镜掉落。
【处理经过】
事件发生后,法官立即指令司法警察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其他旁听人员,并对姚某依法进行训诫。2025年9月3日,绵阳中院作出(2025)川07刑惩1号决定书,对姚某拘留三日。

【典型意义】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旁听人员对律师进行殴打的行为,侵犯了律师人身权利,扰乱了法庭秩序,依法应当予以惩处。本案中,绵阳中院对侵犯律师人身权利的旁听人员采取当场制止并予以训诫、事后依法处罚的处理措施,体现了对侵犯律师人身权利行为“零容忍”的鲜明态度,有力维护了律师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案例四 律师郑某某侮辱、诽谤、威胁法官被处罚案

——依法惩治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诉讼秩序与司法权威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17日,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清法院)受理湖南某律师事务所与邵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湖南某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某某作为该律所负责人参与诉讼,拒不配合对案涉合同的签名及印章进行司法鉴定,并因此对办案法官心生不满。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郑某某为发泄不满,故意歪曲事实,恶意诱导舆论,发布其在法院办公楼跟拍法官庭审的视频,并搭配“专业能力低劣”“法官收受贿赂”等相关文案;在自媒体平台公开发布有损法官形象视频,征集该法官的违纪违法线索。上述视频的浏览量达上万次,造成恶劣社会影

响。郑某某还多次通过口头、发送短信等方式扬言杀害该法官,严重威胁法官人身安全。
【处理经过】
为维护正常民事诉讼秩序,双清法院约谈郑某某。被告谈后,郑某某主动道歉并删除不实视频及言论。双清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2025)湘0502刑惩23号决定,对郑某某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此外,双清法院向郑某某执业机构所在地司法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郑某某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调查处理。2025年9月12日,司法行政机关对郑某某给予停止执业八个月、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处罚。

【典型意义】
法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律师郑某某在诉讼过程中本应通过法律途径反映其对诉讼活动的意见,却违反法律规定,通过自媒体等平台多次公然侮辱、诽谤法官,歪曲、丑化法官形象,并对法官进行威胁恐吓,严重影响法官依法履职,严重妨害民事诉讼,严重损害司法权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依法对其作出罚款处罚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切实保障了法官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维护了司法权威。

案例五 律师董某某违规收案被处罚案

——依法惩治违规推广业务和索取财物行为,促进营造良好执业环境

【基本案情】
2025年2月,黄某某在申请案件执行过程中,向江苏省盐城市某区人民法院反映其代理律师董某某存在违规招揽业务的行为。黄某某称,董某某经人介绍认识,自称“与法院工作人员相

熟”以达到招揽业务目的,同时在代理过程中以需要“打点法官”为名,向黄某某索要高档香烟并暗示此为案件顺利执行所需的“活动经费”。法院查实,董某某并不认识其声称的法官,索要的香烟也并未送给任何司法人员,而是被其个人占有使用。
【处理经过】
2025年3月,法院对董某某谎称需要“打点法官”向当事人索要财物的行为予以训诫并责令其退还财物,向其执业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通报其违规招揽业务的行为线索。司法行政机关考虑到董某某系初次违规,对董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学习。

【典型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委托的律师不得借法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同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十条亦规定,律师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本案中,律师董某某向委托人索要财物,谎称“与法院工作人员相熟”以招揽业务,属于违规招揽业务、违规执业行为。上述行为损害司法公信,依法应予规制,以促进规范律师业务推广和执业行为,维护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推动营造良好执业环境。

上接本版

省政府召开省级政府联席会议,定期研究府院联动年度重点任务,定期通报行政案件“两高一低”问题情况;省委政法委每季度对行政诉案件“两高一低”问题开展专项督办,紧盯问题整改;

省纪委监委运用“监督一张网”,倒逼行政机关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5年9月起,海南高院推动将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执行情况纳入“两高一低”通报合作机制,实现了行政审判与行政机关案件执行的全链条监督。
“特别是刘小明省长亲自推动、亲自部署,连续两年出席省级政府联席会议,带头研究府院联动年度重点任务。2024年10项任务清单,2025年7项任务清单,已经全部顺利完成。”吴佳敏告诉记者,在省级层面带动下,各市县法院与法院联合印发府院联动机制文件39件,全省初步形成“省市县全覆盖、多部门广覆盖”的府院联动新格局,也带来了政府依法行政、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主动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新气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助于推动行政争议高效、多元、实质化解,是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应有之义。记者了解到,2020年,海南省受理的行政争议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仅为9.41%,后该项工作引起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海南省委、省政府

的高度重视,省政府与海南高院于2021年12月联合出台《海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并于2025年1月进行修订,对应当履行的“发声”职责作出硬性规定,并在为基层减负方面作了相应修订,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与省司法厅共同完成《海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指引》,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审定后,于2025年9月19日印发全省。
吴佳敏告诉记者,冯飞任海南省省长期间,连续两年委托副省长亲自出庭应诉,起到了立竿见影的示范作用,有力地推动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良性发展——2021年海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34.24%,2024年、2025年上升至99.97%,其中一把手出庭应诉率为5.68%。海口市市长张勇、儋州市市长陈阳、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长黎耀辉、时任海口市龙华区区长王晓龙等多位行政机关一把手均出庭应诉,推动行政争议高效、多元、实质化解。

全维深度融合,纠纷化解精准高效
封关运作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零关税”政策则是封关运作的核心内容之一。为维护自贸港法规政策的统一性和规范性,自2024年起,海南高院就带领海口海事法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海口海关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深度参与政策解读,和海关部门充分交换办案意见,就是为了让司法审判

与海关监管同频共振。”海南高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赵超远表示,在多方协同下,省政府修订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了“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监管模式,强化事前监管。
常态化协同机制,促进案件化解成效显著。“2024年与海口海关协同成功化解34件涉进口游艇、汽车保税关税的行政争议案,化解率达100%;2025年我们持续合力,又化解了96宗同类案件,真正实现了行政争议阶段的源头治理。”海南高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单宇感慨地说,高效化解纠纷的背后,是府院在实践中紧密配合、同向发力。

对于2026年的工作,海南高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皮小慢也透露了具体规划:“我们还将与海口海关、省公安厅、省公安厅、省旅文厅等单位精准对接,建立针对‘零关税’政策执行中分歧问题的联动处置机制,提前预判、精准化解。”
记者在采访中发,海南的府院联动,在参与主体、覆盖领域、联动场景等方面全面延伸、深度融合。
他们扩大了法院与政府部门的传统协作边界,把党政机关、国家垂管部门、国资部门等各类主体都纳入进来,形成了多元共治的强大合力。
在这方面,吴佳敏介绍,在金融领域,海南高院与海南金融监管局建立专项会商机制,合力破解了辖区农村中小银行改革化险中的不少法律难题;在农垦领域,联动

省资规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建立涉农垦地纠纷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在土地征收、确权登记等方面形成了工作合力,有效化解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
在联动场景上,海南的府院联动贯穿司法审判全流程。“事前严格贯彻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司法理念,提前做好矛盾前端化解;事中依托各市县26个行政争议调处中心,2024年至2025年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085件,2025年行政争议案件调解和解率达36.32%;行政诉案件调解和解率达20.82%;事后制发司法建议,2023年以来共向政府部门制发针对土地确权的历史遗留问题,征收补偿、强拆工作中的证据保全,规范拍卖交易的程序等问题的509份司法建议,推动相关单位堵住制度漏洞,补齐治理短板。”吴佳敏谈到,全流程的联动,实现了“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良好效果。

协同监督发力,执行落地提质增效
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行政案件执行是否到位,这是检验府院联动效能的重要标尺。
“我们把监督从‘单点发力’变成了‘多点协同’,建立了向党委请示报告、向政府定期通报的工作机制,特别是与省纪委监委加强执法协作。”海南高院执行局副局长肖云彪告诉记者,省纪委监委运用“监督一张网”,倒逼行政机关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这种协同监督模式,让涉行政机关案件执行工

作的推进更加顺畅。
数据是最有力的证明。记者了解到这样一组数据:
2024年至2025年,在省纪委监委“监督一张网”系统支持下,纳入的行政机关败诉执行案件共93件,办结88件,办结率达94.62%,涉及申请执行标的金额3184.31万元,执行到位金额2865万元,执行到位率达89.97%。
这组数据背后,是监督从“单点发力”变成“多点协同”取得了明显成效的体现,也显示了行政机关主动作为、自觉提升的意识和能力在显著提升。府院联动的效能,在涉行政机关执行领域得到了充分展现。
府院联动的共治合力持续释放,收获的不仅是行政审判质效的稳步提升,更让自贸港建设中的重点项目破局重生、焕发新机。

2023年,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海南省政府联合海南高院通过行政协调妥善化解涉及1152亩土地、标的额达50多亿元的乐乐龙沐湾无偿收地案,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区域性房地产与金融风险;2024年至2025年期间,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琼岛企业破产重整工作,专题研究项目破产重整难点,乐东县委、县政府组成专班统筹落实,海南高院党组亦多次跟进指导,确保破产重整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最终于2025年裁定批准乐乐龙沐湾公司重整计划。乐乐龙沐湾公司经营业

务的全面重启是三级法院积极参与“保交房”、妥善处置地方历史遗留问题的努力成果,是多方联动化解风险、个案纾困赋能地方发展的典型范例。
“拿到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那一刻,我们深切感受到这不仅仅是一个项目的重生,更是海南自贸港法治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法院以法治前瞻性提前布局,用专业司法力量化解疑难,将法治思维贯穿重整全流程,为我们投资者吃下了‘定心丸’。”作为项目重整投资人,张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感慨地说,“府院联动机制实现了多方利益平衡,这份制度创新的红利让我们对自贸港发展充满无限信心。未来我们将全力推进项目复工复产,打造自贸港滨海旅游新标杆,也期待府院联动机制持续完善,为自贸港建设注入更多法治动能,让法治成为自贸港最坚实的发展保障。”
立足当下,海南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提质增效为自贸港建设筑牢了法治根基。面向未来,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表示,将深入分析研判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挑战,在助力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保障民生权益等方面找准切入点和发力点;以高质量行政审判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的战略目标,为自贸港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送达裁判文书

斯科特(Clark Michael Scott)(美国籍):本院受理原告胡伟诉被告斯科特(Clark Michael Scott)(美国籍)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10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根据债务人舟山市博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凯公司”)的申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8日作出(2026)浙0902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博凯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普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博凯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博凯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通信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158号江海商务广场B座14层,浙江普德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0580-8300287)特别说明:1.目前博凯公司启动预重整,如后续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根据预重整情况依法裁定受理博凯公司重整,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和债权人法律上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利息等计算方式的审查、核查和确认与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在上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2.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出资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或者预重整程序中已经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或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重整程序修改但未对债权人、出资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该协议或方案的意见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重整计划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需重新进行表决:(1)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进行修改,并对出资人、债权人有利影响的,或与出资人、

债权人重大利益相关,受到影响的出资人、债权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2)预重整方案征求意见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征求意见后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出资人、债权人决策的,相关出资人、债权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3)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后,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比例未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4)预表决中的分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或者债务人、债权人通过恶意收购、分拆债权等方式形成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明确利息计算方式,利息计算方式自2026年3月15日(含当日),本次债权申报通过现场申报和邮寄申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188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西)11楼9楼;联系人:吴律师,联系电话:15901609707。如预重整期间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届时将另行通知。**舟山市博凯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6日决定启动浙江伏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伏打”)的预重整程序,并于2026年3月27日指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伏打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浙江伏打的债权人(包括未到期债权)请于2026年4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明确利息计算方式,利息计算方式自2026年3月15日(含当日),本次债权申报通过现场申报和邮寄申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188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西)11楼9楼;联系人:吴律师,联系电话:15901609707。如预重整期间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届时将另行通知。**浙江伏打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30日作出(2026)浙09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决定受理舟山夏朗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朗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海舟(舟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夏朗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为核实夏朗公司债务情况,现管理人发布债权登记公告如下:一、债权登记时间及方式:1.债权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2.债权登记以邮寄或现场登记方式进行,邮寄及现场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A12号楼901室,邮编:316021;收件人:刘朝,电话:18817836491。二、注意事项:1.债权人应提交的登记资料,利息计算方式等具体要求请联系管理人。2.基于本案是否正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普陀法

公告

人民法院公告2026年4月8日(总第10061期)

院依法裁定受理夏朗公司重整的,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主动追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在预重整期间已经登记的债权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债权人向夏朗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普陀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三、特别提示:1.债权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债权事实,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债权人主张的事实,或者无法提供与证据原件相符的复印件(无法核实原件)且管理人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核实的,由债权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2.债权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登记表》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3.债权人已经向夏朗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受偿全部或部分债权导致夏朗公司不应再承担相应债务的,债权人不能就已受偿部分进行登记;债权登记后,债权人从其他第三方受偿导致夏朗公司应承担的债务减少的,债权人应当在7日内书面告知管理人。**舟山夏朗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YU DONGHAI(俞东海)(美国籍):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与被告YU DONGHAI(俞东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发出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7月23日9时15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路128号)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利。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在本院(松江区南青路701号)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陈冬冬(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林春兰诉被告林鑫源、林锡芳、陈小陈、陈冬冬、第三人汪安进、汪林骏、上海市浦东新区住宅发展和保障中心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2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西浦第十三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黄昊、沈俊(此二人在境外):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黄昊、岳相俊、沈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撤销被告一黄昊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间向被告二岳相俊转账8,800,000元的行为;2.判令撤销被告二岳相俊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间向被告三沈俊转账8,800,000元的行为;3.判令被告二岳相俊及被告三沈俊在其受领的8,800,000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同返还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担保费等,合计53540元);5.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7日下午15时3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3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陈以恒、卢若兰(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唐伯元、唐修裕、唐维民与被告陈以恒、卢若兰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7月23日9时15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路128号)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其他

行政决定书**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厦门恒业影业有限公司**:2022年8月,我区、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与你司共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你司承诺所设项目公司每年合并年度营收及综合经济贡献达到约定指标要求,我区给予扶持奖励资金。2023年10月,你司因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营收及综合经济贡献均未达标,向我区提交《关于申请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函》,请求解除协议、自愿退还奖励资金及相应利息。2024年4月2日,我区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司上述申请,明确要你司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第三条第(六)款的约定,于2024年5月1日前退回2021年度已兑现“一企一策”奖励金合计人民币(币种下同)63.5235万元,其中场地补贴36.0983万元、骨干人才补贴0.5609万元、利息(按6%的利率)26.8643万元。经返查,你司至今仍未退还奖励金63.5235万元,且经多次催促拒不返还。基于上述事实,我区认为,你司的行为已违反《项目合作协议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六)款之约定,我区作出如下决定:责令你司退回已拨付的奖励金63.523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你司获得协议约定的全部财政资助资金328.8209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退还全部财政资助金之日止,按年利率8%标准计付)。你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七日内办理退款,逾期支付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梧村街道办事处处本户(户名: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梧村街道办事处,账号:40328101040000292,开户行:农行厦门东浦支行)。逾期未退款的,我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33号,联系电话:唐泽勋 2330850)。**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致歉信 尊敬的赵丽颖女士:我方未经您授权,擅自将您产品外包装中使用了含有您肖像、姓名的宣传物料,误导大众认为您为我方“佰食集”品牌产品的代言人,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该行为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姓名权。我方就此向您表达诚挚的歉意,我方特此声明:您与我方品牌/产品并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且将来我方不会再以任何此种侵权行为擅自使用您的肖像、姓名。我方对于上述侵权行为给您带来的困扰和损失向您表示诚挚的歉意。**致歉人:青岛华冉食品有限公司**